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教高评中心函〔2021〕15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对营口理工学院等 29所高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1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（研究型高校适用，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教督厅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根据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确定的参评学校名单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评估中心”）在综合研判防疫要求、充分协商参评学校意愿以及全面统筹全年工作安排的基础上，拟于2021年6月7日至11月25日组织专家对营口理工学院等29所高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校考察时间

专家组在评估前一天抵达参评学校报到，正式考察时间为4天，反馈会结束后，专家组按要求离开参评学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参评学校在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主管单位

